

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2-02-07 浏览人数: 152

财会[20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上海、深圳专员办，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精神，根据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财政部、证监会决定对《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号）中申请条件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有关修订如下：

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修订为：依法成立5年以上，组织形式为合伙制或特殊的普通合伙制；由有限责任制转制为合伙制或特殊的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营期限连续计算。

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修订为：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做到实质性的统一。

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修订为：注册会计师不少于200人，其中最近5年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连续执业的不少于120人，且每一注册会计师的年龄均不超过65周岁。

第一条第二款第四项修订为：净资产不少于500万元。

第一条第二款第五项修订为：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少于8000万元。

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修订为：上一年度业务收入不少于8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不少于6000万元，本项所称业务收入和审计业务收入均指以会计师事务所名义取得的相关收入。

第一条第二款第七项修订为：至少有25名以上的合伙人，且半数以上合伙人最近在本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执业3年以上。

第一条第二款第八项及其他要求继续执行。

第一条增加第五款：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持续具备申请条件。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自取得证券资格第三年起，每一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公司户数）不得少于5家，或者每一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不得少于500万元。

第二条增加第四款：属于最近3年内由有限责任制转制为合伙制或特殊的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人情况汇总表、合伙协议和转制批准文件。

第三条标题修订为“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并、分立和转制”。

第三条增加第三款：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制转制为合伙制或特殊的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并且具备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证券资格继续有效，转制前因执业问题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事务所承担。

第三条增加第四款：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至少有1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含分所负责人）；

（二）自设立第二年起，业务收入应当不少于3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不少于150万元。

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修订为：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本机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

第六条第二款修订为：发生不具备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条件之一情形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并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会计师事务所整改计划书（详见附表11，一式2份）。两年内在执业活动中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视为不具备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条件。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整改，并自整改结束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报送整改情况说明（一式2份）。未按规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整改计划书或者逾期仍未达到条件的，财政部、证监会撤回其证券资格。

第六条增加第十款：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支持业务工作和管理活动。存储业务工作、客户资料的数据服务器和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器应当架设在中国境内，对服务器的访问以及相关数据调用应当保存清晰完整的日志。

第六条增加第十一款：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报告应当由负责该项业务的合伙人签字。

第七条第一款修订为：本通知所称证券业务，是指证券、期货相关机构的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实收资本（股本）的审验、盈利预测审核、内部控制审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等业务。

第七条第五款修订为：在本通知施行前已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通知施行之日起60日内向财政部、证监会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基本情况表》，并应当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前述各项要求，逾期未达到的，财政部、证监会撤回其证券许可证。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了修订。

附件：1、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其他附表

3、附表2和附表10

财政部 证监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附件：[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doc](#) [其他附表.docx](#) [附表2和附表10.docx](#)

[上一篇](#):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有关负责人就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

[下一篇](#):服务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改革——...

[论坛](#)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 邮编：100045 电话：010-68524451 E-mail: 68589887@asc.org.cn

中国会计学会版权所有 © Copyright 2003-2010

您是目前第 20779137 位访客